

佛山农商银行2020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40期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JSJH2020140)**重要须知**

- 1、本产品说明书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之佛山农商银行2020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40期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理财产品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和上述产品协议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2、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和指定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以下简称“各网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咨询。
- 3、本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任何参考收益率、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4、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5、本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产品登记编码为： 。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6、我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各理财产品销售网点理财人员咨询。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我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计划资金的损失。
3.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如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造成管理财产损失并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
4. 市场风险：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降，则可能造成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5.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出现约定的顺延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038）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我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

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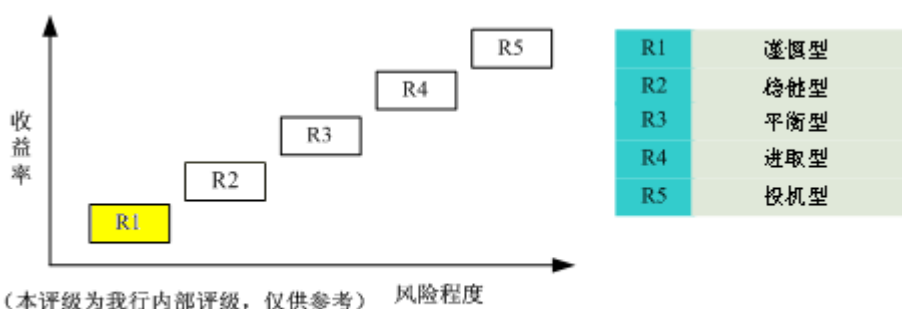
9.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或付息，理财期限或兑付时间将相应延长。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际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价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佛山农商银行2020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40期理财计划（产品代码：JSJH2020140）		
产品简称	金狮理财锦华系列140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32天	募集方式	私募
募集起始日	2020年10月28日	募集结束日	2020年10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30日
参考收益率	2.70% 理财产品参考收益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公司客户认购起点份额为3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募集总额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人民币0.1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我行有权视市场情况调整募集总额，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公司投资者。		
购买方式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代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到我行各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本金及收益支付	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资金划拨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我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该规定。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节假日以外我行工作时间。

对账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通过手机银行“我的资产”中“我的理财”和“投资明细查询”页面分别查看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信息，并通过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查询净值的变动情况，净值的公布频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说明。
投诉	通过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受理客户对理财计划的投诉及建议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我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我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产品运作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比例如下：现金及银行存款类资产，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0%, 100%]。本理财计划将由我行直接投资现金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私募债券、其他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
投资管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基本信息详见招商银行官方网站
托管银行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办理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管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相关费用

托管费	由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由我行在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托管行。 $托管费 = 理财资金 \times 0.01\%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销售管理费	由管理人收取，销售管理费率为0.0%/年 $销售管理费 = 理财本金 \times 销售管理费率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代销手续费	代销机构收取，由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的代销手续费率为0% $代销手续费 = 代销理财资金 \times 代销手续费率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其他费用	理财计划运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信托费、交易费、税费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取，其他费用均由我行在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
投资管理费	由管理人收取。 若产品到期实现的收益小于或等于参考收益率、代销手续费和托管费之和，投资管理费为0； 若产品到期实现收益超出参考收益率、代销手续费和托管费之和，超出部分将全部作为我行的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 [理财资金 \times (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 - 参考收益率 - 托管费率) - 代销理财资金 \times 代销手续费率]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其他说明	上述托管费、销售管理费、代销手续费、其他费用、投资管理费均由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在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费率启用之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对此无

	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我行不承诺理财收益保证。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text{理财收益} = \text{投资者理财资金本金} \times \text{客户实际参考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投资人理财收益测算和情景分析	<p>现金及银行存款类资产，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 [0%, 100%]。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 3 年期和 5 年期 AA 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率约为 4.01% 和 4.64%。</p> <p>据此初步测算本理财产品的参考收益率区间为 2.50%-2.70%。</p> <p>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1）最好情景假设（模拟数据）</p> <p>假设投资者理财资金本金为 1,000,000 元，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年化收益率 2.70%，理财天数为 32 天，则投资人理财收益 = $1,000,000 \times 2.70\% \times 32 \div 365 = 2,367.12$ 元</p> <p>（2）最差情景假设</p> <p>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我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为 0，最差情形为您的收益全部损失。</p> <p>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该产品投资标的发生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p>
----------------	--

信息披露及其他

信息披露	我行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至少于新费率启用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和各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还本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交易允许撤单，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我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和市场情况等选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的权利，以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如我行决定提前或延期结束本理财产品，将在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和指定代销机构各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有变动，产品实际理财到期日以我行公告为准，且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其他规定	投资者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我行/指定代销机构冻结投资者指定账号内的认购资金，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扣划至我行理财资金专用账户。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认购资金自扣划之日起至返回投资者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